黄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黄安委办发〔2025〕26号

黄龙县石堡镇八家梁村“9.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延安委〔2024〕3号）有关规定，黄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黄龙县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黄龙县石堡镇八家梁村“9·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1日14时20分许，所有作业结束后，靖边德

锐实业有限公司工人吃完午饭准备离开，李保红一人去取东西，有工人听到东西倒地的声响并听到了李保红喊叫声，随后几名工人跑向现场，看见李保红身体被压在了围挡下面，他们将围挡挪开立即把人送往黄龙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当天22时40分许，李保红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余万人民币。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黄龙县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依据《黄龙县石堡镇八家梁村“9·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黄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龙县石堡镇八家梁村“9·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黄政发府〔2024〕39号）和（延市安办【2024】61号）要求，对事故所涉企业及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李保红，男，1968年7月12日出生，靖边德锐实业有限公司工人。李保红安全意识淡薄，在下班期间未经批准违规进入

作业场所，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 高云彪，男，1989 年 11 月 2 日出生，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已由黄龙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3. 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宜川运行维护中心主任;张旭、男、39 岁、对靖边德锐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已由黄龙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4. 武国桐，男，29 岁，靖边德锐实业有限公司现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已由黄龙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5. 武国洋，男，31 岁，靖边德锐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员兼任值班司机，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围墙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已由黄龙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2023 年年收入 20%—50%的罚款。

6. 贾香明，男，中共党员，石堡镇人民政府镇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细，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方案不到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谈话提醒。

7. 高飞，男，38 岁，石堡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八家梁村党支部书记管理日常监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专干工作指导不力，未能及时排查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负领导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8. 杨政，男，32 岁，石堡镇安全生产专干，负责辖区安全监管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企业监管不严，检查不细，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在这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谈话提醒。

9、叶帆，女，26 岁，石堡镇安全生产专干，负责辖区安全监管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企业监管不严，检查不细，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在这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0. 高新立，男，58岁，石堡镇八家梁村党支部书记，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行动方案落实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掌握不清，在这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11. 都彦峰，男，中共党员，黄龙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局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细，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方案不到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向黄龙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12. 曹羽，男，41岁，黄龙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监管人员工作指导不力，未能及时排查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3. 王锋，男，41岁，黄龙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干部，负责石油勘探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企业监管不严，检查不细，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在这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所涉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职责的部门分别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所涉企业

1，靖边德锐实业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了“9·21”石堡镇八家梁杜东村靖边德锐实业有限公司坍塌致人死亡事故教训，针对该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做出了深刻反思，全面依法履行了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延安市关于外包施工作业“五条措施”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防事故发生，进一步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认真吸取了“9·21”石堡镇八家梁杜东村靖边德锐实业有限公司坍塌致人死亡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外包队伍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切实落实外包作业五条措施，加强外包队伍的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教育，有针对性加强安全监 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真正把外包作业队 伍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

县发展改革科技局：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压实工作责任。重点聚焦入驻企业的进场和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及常态化检查12次，排查安全隐患19个，下发督查通报2期、乡镇整改函4个、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4个，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目前已部整改销号。二是规范行业执法检查，加强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外包作业相关要求，明确检

查重点，规范检查记录。重点检查各入驻企业是否存在“无资质不审查、没协议不定责、不交底不指导、不检查不监督、不报备不考核”等问题。同时，要求外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协调管理，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职责，明确施工项目必须履行审批程序，严禁无资质、无合同、无安全方案的“三无”施工行为。防止以包代管、一委了之的情况发生。三是推进常态化严管，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委外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做到有效监督，确保强化监管不“泄气”，安全生产不“断电”。要求发包和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随查随治随报”的原则，对企业开展全方面、全时间链条监管，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严要求、高标准、高效率推动监管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抓落实。镇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压紧压实分管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每月对全镇涉及安全工作相关单位进行一次大检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督促相关负责人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完善防范措施，多措并举抓整改。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对所有涉及油气

开采企业作业的场所进行了“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检查企业作业人员资质、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现场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无资质施工、无安全防护措施、存在重大隐患的作业现场，一律立即责令停工停业整顿。三是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镇政府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突出排查各类建筑施工、辖区内油气开采企业场所的作业安全，要求企业施工作业安全防范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操作管理，督促企业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和管理。增加日常巡查频次，要求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对施工场所，实施高频次、不定期地检查和巡查，对存在重大隐患或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四是明晰部门监督责任。要求各村、各岗位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结果导向，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每一项问题隐患都要建立台账、限时整改、跟踪督办、挂账销号。五是石堡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了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的属地监管，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镇经营企业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

安全生产隐患，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坚决予以制止，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从评估工作总体情况看，事故所涉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职责的部门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黄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县委办、政府办。

黄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